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青岛海联金汇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同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江苏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3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上海和达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青岛海联金汇提供5,000万元、为上海和达提供10,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33%。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33%。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